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 号： W1102025025

当事人： 鸿一建筑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中心大道与东五道交口东北侧颐景公寓8-1-602室（众养（天津）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99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个人身份证号）： 91120110MACLY4TY7M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张俊苹

鸿一建筑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承包高标准冷链加工车间建设项目劳务、机械施工工程现场存在施工现场裸露渣土苫盖不到位的行为。违反了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：建设工程、房屋拆除工程、市政道路工程、水务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现场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设置围挡、苫盖、道路硬化、喷淋、冲洗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。

依据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实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造成扬尘污染的，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：
(一)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、苫盖、道路硬化、喷淋、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、流体物料的，由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

